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600嘉義市東區彌陀路105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養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114725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
西路二段100號9樓
承辦人：吳恒毅
電話：(02)8978-7925
傳真：(02)2304-7055
電子信箱：hanker@mail.baphiq.
gov.tw

主旨：為降低羊隻拍賣後又至羊隻飼養場繼續飼養可能造成之防疫風險，請加強宣（輔）導所轄（屬）養羊場或會員及相關業者，避免自肉品市場或拍賣市場購入羊隻再與自家羊隻混合飼養；若自外購入羊隻，應先隔離檢查至少14日，該等羊隻所吃剩飼料、草料等，亦應避免再供場內羊隻食用，期間應避免與場內羊隻接觸及共用器具並加強消毒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、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、高屏羊乳運銷合作社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本局動物防疫組

局長杜文珍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